

证券代码：874438

证券简称：亚信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对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执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正常经营所需，定价原则公允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资金来源安全，风险总体可控。该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四、《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定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，是综合考虑地区、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，有利于调动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，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，确保公司健康、持续、稳定发展。该薪酬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六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监管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财务状况。上会出具的鉴证报告客观、公正。本次差错的发现与更正，体现了公司对财务报告质量的重视。

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怀化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岑维、李鹏志、宫晓波

2026年4月13日